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全國區域計畫劃定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圖資製作及本部查認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水庫集水區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

水庫集水區依全國區域計畫分為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所稱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庫(附表一)。

所稱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非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附表二)。

三、水庫集水區之管理，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分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四、水庫集水區範圍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之。

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均為附表一內之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得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商後，由單一水庫管理機關(構)，合併劃定水庫集水區；上游水庫屬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應由下游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之水庫管理機關(構)合併劃定水庫集水區。

跨河系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水源來自越域引水之其他水庫，該其他水庫屬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附表一水庫者，得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商後，由單一水庫管理機關(構)，合併劃定水庫集水區；屬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應由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管理機關(構)合併劃定水庫集水區。

第二項及第三項劃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管理機關(構)未能達成協議時，得報由本部指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負責劃定之水庫管理機關(構)相關圖資與必要協助。
- (二) 完成第六點之圖資正確性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後，送交負責劃定之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第六點第二款相關圖資預告及受理異議。
- (三) 前款受理之圖資異議，由提供圖資之水庫管理機關(構)處理之。

五、水庫集水區劃定原則如下：

- (一) 水庫大壩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但上、下游系列水庫之集水區，上游水庫之集水區未與下游水庫合併劃定者，其下游水庫集水區範圍劃定原則為以其大壩至上游水庫大壩止之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為範圍。
- (二) 水庫水源來自越域引水者，越域引水引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但越域引水水源來自其他水庫，且兩水庫之集水區未合併劃定者，其他水庫之集水區免予劃入。
- (三) 其他特殊形情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劃定。

相鄰水庫集水區，其邊界之確認，由相關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商劃定。

六、依第四點規定負責劃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

定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

- (一) 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之正確性，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 (二) 辦理圖資預告，且圖資應於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預告十四日(含)以上，並於預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異議。
- (三) 將第一款各機關會商意見及第二款受理之異議，依下列原則檢討處理：
 1. 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處理，得邀請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會商，並作成決定，納入劃定書內容。
 2. 非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應做成紀錄，納入劃定書內容。
- (四) 完成水庫集水區劃定書報經濟部查認。

七、水庫集水區劃定書應含下列文件：

- (一) 水庫集水區劃定檢核表(如附表三)。
- (二) 水庫集水區劃定摘要表(如附表四)。
- (三) 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即下列三幅圖)：相關圖資資訊、比例尺與來源之規定如附表五，並應檢附電子圖檔(圖檔及二種格式之原始資料電子檔【符合 esri arcview 軟體之格式「.shp」、「.dbf」、「.shx」與符合 google earth 之格式「.kml」】)。
 1.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影像擇優提供順序為航照圖、基本地形圖、衛星影像圖；航照圖、基本地形圖比例尺為五分之一、衛星影像空間解析度高於(含)十公尺)。
 2. 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所含圖資如附表五)。
 3. 水庫集水區地籍圖。
- (四) 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異議及其檢討處理之文件。
- (五) 附錄
 1. 相關協商文件與紀錄。
 2. 相關研究評估與統計資料。
 3. 相關照片或影像資料。

劃定書若非使用附表五所列圖資，而以其他圖資替代者，應經測量技師簽證。

八、劃定書送達本部後，查認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

- (一) 本部水利署依附表六(水庫集水區圖資劃定成果初審檢查表)，進行初審，未符者，應退回水庫管理機關(構)補正。
- (二) 經前款初審認無重大圖資爭議、無重大圖資範圍變更及劃定書內容無重大錯誤者，得由本部函送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經第一款初審認有重大圖資爭議、重大圖資範圍變更或劃定書內容有重大錯誤者，應送由本部水庫集水區圖資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通過者，由本部函送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事宜。
- (四) 非屬圖資正確性爭議，由本部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送相關協調會報調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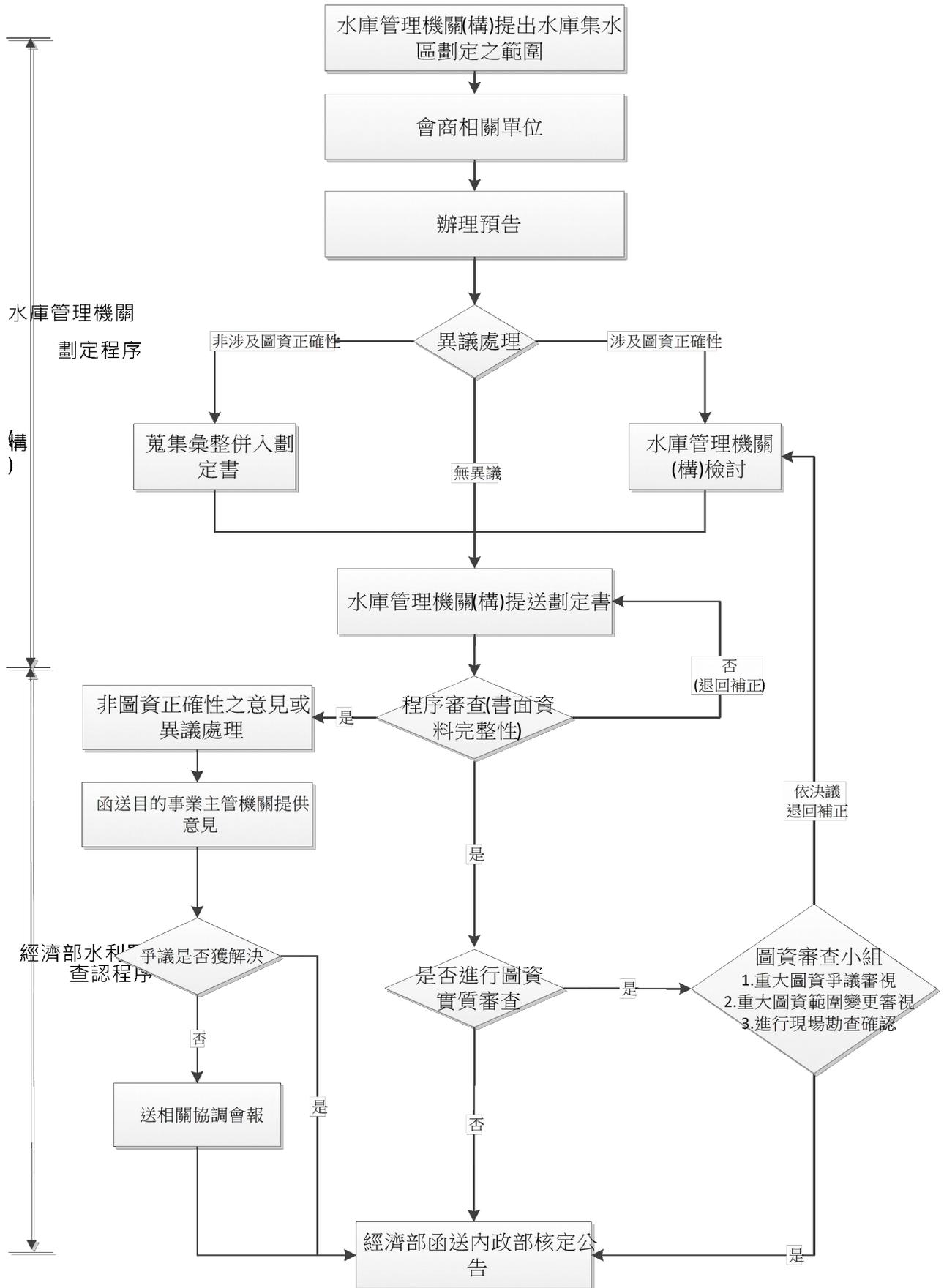
九、水庫集水區範圍每十年檢討一次，遇有重大事件時並得重新檢討，其範圍有所變更者，水庫管理機關(構)應依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申請變更劃定，送本部查認。

十、本部應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送水庫集水區範圍資料等圖資，建立查詢系統平台辦理相關查詢業務，並提供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使用。

前項查詢業務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十一、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詢爭議，由本部或受委託(任)水庫管理機關(構)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

(修正) 水庫集水區劃定作業流程圖 附圖



附表一 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及管理機關(構)一覽表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北部地區	新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西勢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翡翠水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直潭壩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青潭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石門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鳶山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第二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隆恩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中部地區	永和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水庫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鯉魚潭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德基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石岡壩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日月潭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集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南部地區	仁義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蘭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白河水庫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烏山頭水庫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曾文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南化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鏡面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玉峰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阿公店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澄清湖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高屏溪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甲仙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牡丹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東部地區	羅東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酬勤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地區	成功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興仁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東衛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小池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烏溝蓄水塘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七美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赤崁地下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地區	山西水庫	金門縣政府	
	擎天水庫	金門縣政府	
	榮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金沙水庫	金門縣政府	
	田浦水庫	金門縣政府	
	太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瓊林水庫	金門縣政府	
	蘭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蓮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菱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陽明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西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金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馬祖地區	東湧水庫	連江縣政府
板里水庫		連江縣政府	
秋桂山水庫		連江縣政府	
儲水沃水庫		連江縣政府	
津沙水庫		連江縣政府	
勝利水庫		連江縣政府	
津沙一號水庫		連江縣政府	
后沃水庫		連江縣政府	

附表二

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及管理機關(構)一覽表

區域別	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備註
北部地區	阿玉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羅好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山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粗坑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壩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大埔水庫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中部地區	士林攔河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谷關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霧社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界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湖下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潭下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銃櫃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劍潭水庫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頭社水庫	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南部地區	鹿寮溪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尖山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埔子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德元埤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鹽水埤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虎頭埤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龍鑿潭	台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中正湖水庫	高雄市政府	
	觀音湖水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部地區	溪畔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龍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簾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水庫集水區劃定檢核表

計畫名稱	○○○○水庫集水區劃定書		
劃定者	機關(構)全銜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代表人		
	承辦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劃定範圍及面積			
水庫集水區劃定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庫大壩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游系列水庫之集水區，上游水庫之集水區未與下游水庫合併劃定者，其下游水庫集水區範圍劃定原則為以其大壩至上游水庫大壩止之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為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庫水源來自越域引水者，越域引水引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但越域引水水源來自其他水庫，且兩水庫之集水區未合併劃定者，其他水庫之集水區免予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劃定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形情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劃定。		
水庫集水區劃定文件事項		檢核	
一、水庫集水區劃定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 相關圖資資訊、比例尺與來源之規定如附表五，並應檢附電子圖檔(圖檔及二種格式之原始資料電子檔【符合 esri arcview 軟體之格式「.shp」、「.dbf」、「.shx」與符合 google earth 之格式「.kml」】。			
1.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影像擇優提供順序為航照圖、基本地形圖、衛星影像圖；航照圖、基本地形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衛星影像空間解析度高於(含)十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所含圖資如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水庫集水區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檢附相關圖資資訊、比例尺、圖資來源與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三、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p> <p>1. 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之正確性，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意見。</p> <p>2. 辦理圖資預告，且圖資應於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預告 14 日(含)以上，並於預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異議。</p> <p>3. 將前兩款徵詢所得之意見及受理之異議，依下列原則檢討處理：</p> <p>(1) 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處理，得邀請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會商，並作成決定，納入劃定書內容。</p> <p>(2) 非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應做成書面意見納入劃定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附錄</p> <p>1. 相關協商文件與紀錄。</p> <p>2. 相關研究評估與統計資料。</p> <p>3. 相關照片或影像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五、劃定書使用非附表五所列圖資，而以其他圖資替代者，是否經測量技師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附表四

○○○○水庫集水區劃定摘要表

劃 定 事 項	劃定水庫集 水區範圍及 面積	
相 關 圖 資 正 確	地方政府意 見與有關機 關（構）意 見	

<p>性 之 意 見 徵 詢 及 異 議 處 理</p>	<p>相關圖資預 告，蒐集相 關意見及相 關異議人 (或單位)說 明</p>	
	<p>意見及異議 檢討處理</p>	
<p>其 他</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圖資資料統計表

圖幅	類別	中文名稱	圖資比例尺	圖資來源
水庫集水區 範圍圖 (圖幅 1)	影像 資訊	航照圖	比例尺為 1/5000，地面解析度為 25cm、37.5cm 或 50cm。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相片基本圖	比例尺為 1/5000。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衛星影像圖	地面解析度高於(或等於)10m。	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
重要資訊圖 (圖幅 2)	行政 界資訊	直轄市、縣市界 圖	1. 1/25000	1. 內政部地政司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 用版電子地圖)
		鄉鎮市區界圖	2. 通用版電子地圖為 1/2500	1. 內政部地政司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 用版電子地圖)
		村里界圖	1/25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 電子地圖)
		地名註記圖		內政部地政司
		重要地標圖	1/25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 電子地圖)
	水文 資訊	河川流域範圍圖	1/25000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河道)圖	1/25000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支流)圖	1/25000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堰壩圖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蓄水範圍圖	1/5000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 資訊	道路圖	通用版電子地圖 1/2500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 版電子地圖)
		鐵路圖		
	地形 資訊	等高線圖	等高線間隔，首曲線為 5 公尺，計曲 線為 25 公尺	內政部地政司
地籍圖 (圖幅 3)	地籍 資訊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地籍圖	1/500、1/1000、1/1200、1/3000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 各縣市地政單位

說明 1：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即圖幅 1。

說明 2：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即圖幅 2。

說明 3：水庫集水區地籍圖即圖幅 3。

附表六 水庫集水區圖資劃定成果初審檢查表

水庫集水區名稱	水庫管理機關(構)			
水庫集水區基本資料	1. 水庫型態： 2. 水系名稱： 3. 鄰近水庫：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項次	劃定書內容初審事項	初審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1	檢附「水庫集水區劃定檢核表」			
1-1	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項目			
1-1-1	水庫集水區成果數值檔，包含： 1. 符合esri arcview 軟體之格式「.shp」、「.dbf」、「.shx」 2. 符合google earth 之格式「.km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水庫集水區成果，包含： 1.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影像擇優提供順序為航照圖、基本地形圖、衛星影像圖；航照圖、基本地形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衛星影像空間解析度高於(含)十公尺)。 2. 水庫集水區重要資訊圖(所含圖資如附表五)。 3. 水庫集水區地籍圖(地政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檢附相關圖資資訊、比例尺、圖資來源與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4	劃定書使用非附表五所列圖資，而以其他圖資替代者，是否經測量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檢附「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			

水庫集水區 名稱		水庫管 理機關 (構)			
詢及異議處理」項目					
1-2-1	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之正確性，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2	辦理圖資預告，且圖資應於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預告14日(含)以上，並於預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3	前兩款徵詢所得之意見及受理之異議，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處理，得邀請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會商，並作成決定，納入劃定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4	前兩款徵詢所得之意見及受理之異議，非涉及「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及異議，應做成書面意見，納入劃定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檢附「水庫集水區劃定摘要表」				
2-1	劃定水庫集水區範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包含：				
2-2-1	地方政府意見與有關機關(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2	相關圖資預告，蒐集相關意見及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庫集水區 名稱		水庫管 理機關 (構)			
2-2-3	意見及異議檢討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符合「水庫集水區劃定原則」	該水庫是 否有符合 劃定原則			
3-1	水庫大壩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	水庫水源來自越域引水者，越域引水引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但越域引水水源來自其他水庫且兩水庫之集水區未合併劃定者，其他水庫之集水區免予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3	上、下游系列水庫之集水區上游水庫之集水區未與下游水庫合併劃定者，其下游水庫集水區範圍劃定原則為以其大壩至上游水庫大壩止之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為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4	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劃定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5	其他特殊形情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劃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結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進入實質審查，逕送內政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入實質審查。 說明：			